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8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被动减持部分股份实施情况的公告

股东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映科技”)于2020年2月2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将被动减持部分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号)。华映科技第一大股东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百慕大”)将其持有的华映科技股权进行质押借款,因债务到期未履行支付义务,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州中院”)作出《执行裁定书》[(2019)闽01执964号之一],裁定拍卖(变卖)华映百慕大持有的华映科技股票42,000,000股(占华映科技总股本的1.52%),并责成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一路营业部(以下简称“华融证券营业部”)将上述股票通过证券交易方式按市场价卖出,卖出金额以实际成交为准。华融证券营业部已于2019年12月12日至2019年12月17日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计卖出华映百慕大所持华映科技27,640,594股,占华映科技总股本的0.999%;华融证券营业部计划再次通过证券交易方式卖出华映百慕大所持华映科技14,359,406股,占华映科技总股本的0.52%。

2020年3月20日,公司收到华映百慕大通知,华融证券营业部于2020年3月18日至2020年3月19日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卖出华映百慕大所持华映科技共计14,359,406股,占华映科技总股本的0.52%;华映百慕大本次被动减持部分股份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华映百慕大本次被动减持部分股份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东被动减持情况

1、股东被动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被动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0/3/18	2.19	10,350,800	0.374%
	集中竞价交易	2020/3/19	2.10	4,008,606	0.145%
	合计			14,359,406	0.52%

注:华映百慕大被动减持的股份来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华映科技向华映百慕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华映百慕大2020年1月18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后,华映百慕大累计减持的股份数即本次被动减持的14,359,406股,累计减持比例0.52%;上表中小数点尾数如有差异为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2、股东本次被动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701,649,121	25.37%	687,289,715	24.8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01,649,121	25.37%	687,289,715	24.8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本次股东被动减持的其他相关说明

1、华映百慕大本次被动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日,华映百慕大本次14,359,406股被动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本次被动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与此前预披露的被动减持计划一致。

2、本次华映百慕大被动减持公司部分股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股东股份后续可能被动减持的情况说明

1、截至本公告日,华映百慕大持有华映科技687,289,715股,占华映科技总股本的24.85%,仍为华映科技第一大股东。

2、截至本公告日,华映百慕大持有的华映科技股票中,282,600,000股已进入司法拍卖/变卖程序(占华映科技总股本的10.22%)。其中,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20年3月30日10时至2020年3月31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重新拍卖华映百慕大持有的华映科技129,600,000股股票(占华映科技总股本的4.69%);福州中院将在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对华映百慕大名下持有的华映科技股票共153,000,000股进行变卖(占华映科技总股本的5.53%;拆分成83,000,000股、70,000,000股两笔同时挂网),变卖时间为2020年4月7日10时(网络司法变卖期为60天,如有竞买人在60天内变卖期中的任一时间出价,则变卖自动进入到24小时竞价倒计时,与延时除外)。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被司法拍卖/变卖股份的后续处理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300460　证券简称:惠伦晶体　公告编号:2020-011

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5%以上股东一致行动人之股东陈俊岭先生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

5%以上股东一致行动人股东陈俊岭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惠伦晶体”)于2020年3月19日收到股东陈俊岭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陈俊岭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89%),其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自2020年4月13日至2020年10月12日以大宗交易方式或者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本公司股份1,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89%)。

公司发起人股东香港通盈投资有限公司与发起人股东广东通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陈俊岭为广东通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执行董事。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陈俊岭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陈俊岭持有公司在二级市场以大宗交易方式取得的股份1,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9%,上述股份为可流通股。

二、本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做的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且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

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的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

截至目前,本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三、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二级市场以大宗交易方式取得的股份。

3、减持期间:自公司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自2020年4月13日至2020年10月12日。

4、减持方式: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5、拟减持数量及比例: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5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89%。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若在计划减持期间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数量作相应调整。

6、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在计划减持期间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股东陈俊岭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具体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能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陈俊岭先生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股东陈俊岭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备查文件

1、陈俊岭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4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0】001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的具体内容如下: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今日晚间你公司披露公告称,拟以不超过3900万元参与福建省星云大数据应用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云大数据)增资扩股,增资完成后占其8%股份。经事后审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请就如下信息予以核实并补充披露。

一、关于本次增资的必要性、安全性和经济性

1.公告显示,增资完成后星云大数据仍由原管理团队负责运营,公司对星云大数据财务、经营、分红等重大事项不具有决定权,对其不构成控制。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在未委派董事且仅持股8%,标的资产2019年1-9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仅为306.83万元的背景下,如何确保相关投资的可回收性,公司进行战略投资的主要考虑及相关投资的必要性;(2)星云大数据关于分红等股东权益的相关政策制度,在标的以往年度审计意见带强调事项段的背景下,如何保证投资的安全性;(3)公司投资3900万元,仅占其8%股份且无重大事项决策权,请说明上述投资的经济性。

2.公告显示,交易对方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信息集团)持有公司22.14%股份,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此次增资扩股为关联交易。信息集团2018年营业收入为242.33亿元,净利润为-22.32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信息集团净亏损22.32亿元的财务状况,说明增资是否实质为向对方的子公司无偿提供财务资助;(2)公司上市前是否存在与信息集团的相关约定或安排,本次增资是否涉及利益输送或利益补偿。

3.公告显示,星云大数据主要从事大数据应用、信息平台开发、平台运营和系统集成等业务,而上市公司主要生产光学镜头、光电系统相关产品。请公司补充披露:(1)用浅白语言描述星云大数据的具体经营业务情况,以及公司业务与星云大数据业务具体融合、协同的方式和内容;(2)结合星云大数据对光学系统的产品需求情况、相关在研项目情况及同类产品市场竞争状况,说明公司定制产品可拓展的具体应用领域,定制产品技术转化为非定制批量化产品技术的可行性,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实质影响;(3)据公开信息显示,福建省算域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算域大数据)于2018年11月成立,公司认购15%的股权,参股原因为加深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对光学系统的产品需求。结合公司与算域大数据前期业务规划的进展状况、相关产品销售情况等,说明推进此项业务是否需要较长周期且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以及与星云大数据展开本次合作的必要性。

二、关于增资作价的公允性

4.公告显示,星云大数据2019年1-9月归母净利润为1,627.56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仅为306.83万元。2018年度归母净利润为1,816.53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704.49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星云大数据的历史经营业绩、主营业务、行业地位、市场竞争力情况,量化分析本次投资对目标公司的预期投资回报情况;(2)目标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增长的稳定性及依据。

5.公告显示,本次交易参考挂牌底价增值率23.77%,公司拟入股价格不超过目标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的120%。星云大数据资产基础法评估增值率为13.99%,收益法评估增值率为20.69%。请公司补充披露:结合可比交易,说明公司参考的增值率均高于评估结果的原因,以不超过每股净资产20%增值率作为入股价格的依据及公允性。

6.公告显示,星云大数据2016-2018年度会计报表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强调事项为“星云大数据子公司福建省枢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工程项目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并按实际支付成本占预算总成本的比例计算完工进度。公司合同管理是否完善、分项目成本预算是否准确以及与客户的结算及时与否将直接影响收入和成本的列报”。请公司补充披露:(1)星云大数据会计报表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目标公司的财务制度及内部控制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2)上述强调事项段内容对目标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具体影响金额、比例情况;(3)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在目标公司审计意见为带强调事项段背景下,如何确保本次交易的价格公允性及未来目标公司财务业绩的真实、可靠性。

三、关于交易安排合理性

7.公告显示,公司以现金方式增资,并将于协议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至验资专用账户。根据公司2019年三季报,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293.51万元,同比下降57.96%。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可比交易情况,说明上述增资支付方式是否符合商业惯例;(2)支付交易对价的资金来源;(3)结合公司日常运营所需资金情况,说明本次交易是否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运用产生负面影响。

8.公告显示,本次星云大数据增资扩股将引进A1类或A2类财务投资者、B类战略投资者与C类投资者,公司作为B类战略投资者参与增资入股。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的具体定位及本次增资的计划投资周期;(2)公司对于星云大数据股权的具体会计核算方式及可能对业绩的影响金额。

9.公告显示,若星云大数据2019年度经审计归母净利润未达到900.28万元,公司将自动终止本次交易。请公司补充披露:(1)截至目前星云大数据2019年未审计的归母净利润情况,上述900.28万元的来源及依据;(2)由于标的公司以前年度的审计意见为带强调事项段,上述900.28万元净利润金额是否受审计意见影响;(3)如公司单方面终止此次交易,是否存在因缔约过失或违约而承担损失赔偿责任的风险;(4)请公司对上述事项进行充分风险提示。

10.请保荐机构对前述问题逐项发表意见。

请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之前补充披露上述信息并回复我部。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积极组织各方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予以回复并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1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推迟披露旗下公募基金2019年年度报告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旗下公募基金2019年年度报告编制所需的外部审计等工作延缓,故原定于2020年3月25日披露的公司旗下公募基金2019年年度报告拟延至不迟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上述事宜已向监管机构报备,给广大投资者带来不便,敬请理解。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于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1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场内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3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分级(场内简称“医药生物”)	
基金主代码		163118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场内申购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场内申购起始日	2020年3月23日	
	暂停场内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医药生物	SW医药A	SW医药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3118	150283	150284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场内申购	是	否	否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申万医药份额只可以进行场内与场外的申购和赎回,但不上市交易;下属分级份额中申万医药A份额与申万医药B份额只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可单独进行申购或赎回。

(2)本基金自2020年3月23日(含当日)起,暂停本基金的场内申购业务。本基金的场内赎回业务仍正常办理;

(3)本基金的其他业务仍正常办理,如恢复办理上述业务,本公司届时将发布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暂停办理场内申购的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合同及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或者通过以下任一途径咨询:

1)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swsmu.com;

2)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0 8588 (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

(5)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类份额(场内简称:证券B;交易代码:150172)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较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溢价幅度较高。2020年3月19日,申万证券B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241元,相对于当日0.7162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73.28%。截止2020年3月20日,申万证券B份额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251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申万证券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申万证券B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申万证券B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申万证券份额(场内简称:申万证券,场内代码:163113)净值和申万证券A份额(场内简称:证券A,场内代码:150171)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申万证券B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申万证券B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申万证券B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5、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1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场内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3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基金场内简称“申万证券”)	
基金主代码		163113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场内申购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场内申购起始日	2020年3月23日	
	暂停场内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申万证券	证券A	证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3113	150171	15017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场内申购	是	否	否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申万证券份额只可以进行场内与场外的申购和赎回,但不上市交易;下属分级份额中证券A份额与证券B份额只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可单独进行申购或赎回。

(2)本基金自2020年3月23日(含当日)起,暂停本基金的场内申购业务。本基金的场内赎回业务仍正常办理;

(3)本基金的其他业务仍正常办理,如恢复办理上述业务,本公司届时将发布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暂停办理场内申购的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合同及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或者通过以下任一途径咨询:

1)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swsmu.com;

2)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0 8588 (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

(5)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20-26

债券代码:112807　债券简称:18宜健01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宜华健康”)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3月20日上午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3月18日以电邮和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公司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6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终止收购玉山县博爱医院有限公司7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孜赛勒康”)终止收购汕头市宜鸿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鸿投资”)持有的玉山县博爱医院有限公司70%的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因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集团”)持有宜鸿投资60%股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奕民先生、王少依女士、刘壮青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持股3%以上股东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函》,上述议案将提交至公司2020年3月31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签署(债权债务处置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与达孜赛勒康、宜鸿投资、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债权债务处置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因宜华集团持有宜鸿投资60%股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奕民先生、王少依女士、刘壮青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持股3%以上股东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函》,上述议案将提交至公司2020年3月31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20-29

债券代码:112807　债券简称:18宜健01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宜华健康”)于2020年3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3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16)。

2020年3月20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集团”)发来的《关于增加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函》,为保证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以及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宜华集团提议将下述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增加审议《关于公司子公司终止收购玉山县博爱医院有限公司7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增加审议《关于与关联方签署(债权债务处置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宜华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宜华集团作为关联股东对上述两个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经核实,宜华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25,115,088股,占公司总股本37.04%,具有提出增加临时议案的资格,且上述临时议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本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议案外, 本次股东大会的开会日期和地点均与本公司于2020年 3月13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相同。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20-27

债券代码:112807　债券简称:18宜健01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子公司终止收购玉山县博爱医院有限公司7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健康”)于2018年5月28日及2018年6月1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收购玉山县博爱医院有限公司7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孜赛勒康”)以10,430 万元价格购买汕头市宜鸿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鸿投资”)所持玉山县博爱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山博爱”)70%股权。

2018年5月28日,达孜赛勒康与宜鸿投资、玉山博爱、练习文、练习武、练海军、黄良菊签署《关于玉山县博爱医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

2018年12月20日,宜鸿投资收到达孜赛勒康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共计8,512万元,已达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过户条件。

因宜鸿投资未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完成过户, 以及公司经营发展需求, 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终止收购玉山县博爱医院有限公司7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达孜赛勒康终止收购玉山博爱70%股权,并与对手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宜鸿投资将退回股权转让款,及承担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以已取得的股权转让款金额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五计算违约金”,即宜鸿投资需向达孜赛勒康退回股权转让款本金及违约金共计104,527,360元。

公司控股股东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宜鸿投资60%股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奕民先生、刘壮青先生、王少依女士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终止收购玉山博爱股权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终止收购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终止收购的原因

2018年12月20日,宜鸿投资收到达孜赛勒康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共计8,512万元,已达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过户条件。因宜鸿投资未能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办理股权过户手续,公司结合实际经营需求,决定终止本次股权转让协议,并与对手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

三、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汕头市宜鸿投资有限公司

丙方:玉山县博爱医院有限公司

丁方:

丁方1:练习文

丁方2:练习武

丁方3:练海军、黄良菊

1、甲方与乙方确认,截至2018年12月20日,乙方已收到甲方按《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8,512万元。但截至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乙方持有的丙方70%股权未能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过户登记至甲方名下。

2、甲方、乙方和丁方确认,截至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甲方向丁方支付的款项,甲方尚未向丁方支付。

3、各方一致同意,本补充协议生效后,《股权转让协议》立即终止。

4、甲方和乙方同意,《股权转让协议》终止后【10】日内,乙方应当:(1)向甲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8,512万元股权转让款;(2)应以已取得的8,512万元股权转让款为基数,自【2018年12月21日】起按照每日万分之五计算违约金并支付给甲方,违约金为1,940.74万元。

乙方应向甲方返还所支付股权转让款及违约金共计10,452.74万元。

5、本补充协议经各方签署完毕后成立,并经甲方股东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子公司达孜赛勒康终止收购宜鸿投资持有的玉山博爱股权的事项,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预计本次终止收购会产生1,940.74万元的非经常性损益。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20-28

债券代码:112807　债券简称:18宜健01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签署《债权债务处置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宜华健康”)于2020年3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签署(债权债务处置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集团”)、汕头市宜鸿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鸿投资”)、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孜赛勒康”)签署《债权债务处置协议》。

因公司于同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终止收购玉山县博爱医院有限公司7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达孜赛勒康终止收购宜鸿投资持有的玉山博爱医院有限公司70%股权,该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若本次终止收购事项获得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则宜鸿投资需归还达孜赛勒康股权转让款及违约金共计104,527,360元。鉴于目前宜鸿投资的实际经营情况,遂公司与达孜赛勒康、宜鸿投资、宜华集团签署《债权债务处置协议》。

宜华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宜华集团持有宜鸿投资60%股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奕民先生、刘壮青先生、王少依女士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与关联方签署《债权债务处置协议》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与关联方签署《债权债务处置协议》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公司名称:汕头市宜鸿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宜都花园1-5幢一层B19-B20号103室

法定代表人:翁桂然

注册资本:8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对房地产、工业、商业进行投资(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股权结构: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60%股权,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持有40%股权。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19年9月30日,总资产为2,701,248,919.78元,负债为1,761,947,099.51元,净资产为939,301,820.27元。

2019年1月-9月,营业收入为107,607,333.92元,净利润为10,973,746.97元。

宜鸿投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公司名称: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大坪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刘绍喜

注册资本:78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销售:百货、针织品、工艺美术品、陶瓷制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以自有资产除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外的行业进行投资;投资顾问、投资咨询、投资策划;自有资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宜华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19年9月30日,总资产为55,954,374,033.47元,负债为32,888,511,421.23元,净资产为23,065,862,612.24元。

2019年1月-9月,营业收入为5,530,252,905.59元,净利润为74,988,298.04元。

宜华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丁方:汕头市宜鸿投资有限公司

甲方系乙方、丁方的控股股东,乙方系丙方的控股股东和丁方的参股股东。

2020年【3】月【20】日,丙方、丁方、玉山县博爱医院有限公司、练习文、练习武、练海军和黄良菊共同签署了《关于玉山县博爱医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下称《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生效后,形成丁方对丙方的相应负债。

截至2020年【3】月【20】日,甲方对乙方拥有债权,乙方对丙方拥有债权。

各方有意向就前述债权债务进行相应抵消处置。

为此,各方本着平等、友好、协商的原则,就相关债权债务的抵消处置事宜,达成如下约定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1、甲方、乙方共同确认,截至2020年【3】月【20】日,甲方对乙方拥有的债权金额为315,688,569.46元(人民币,下同)。

2、乙方、丙方共同确认,截至2020年【3】月【20】日,乙方对丙方拥有的债权金额为532,635,976元。

3、丙方、丁方共同确认,如《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得以生效,根据该协议的约定,截至2020年【3】月【20】日,丙方对丁方拥有的债权金额为104,527,360元。

4、各方同意,在2020年【3】月【20】日,以债权债务金额104,527,360